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
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姚校長立德

紀錄：楊馥菁

出席人員：蔡委員忠杓、王委員錫福、吳委員浴沂、段委員葉芳(簡技正紹青代)、黎委員文龍、任委員貽均、邱委員淑惠、蕭委員俊祥、譚委員旦旭、吳委員玉娟、楊委員景德、余委員政杰(請假)、張委員文華(請假)、蘇委員瑛敏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主計室官組長月環、人事室陳組長春雪、人事室黃瓊慧小姐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修正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1.為因應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制為「科技部」，修正本校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中所提及之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相關文字，統一更正為改制後之名稱「科技部」。
- 2.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，有關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」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將陳報教育部備查；另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

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
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- 3.檢附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、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，詳如附件一，第 8-11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爾後如有法規修正請附修正對照表。

案由二：為因應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改制為「科技部」，本校相關獎補助辦法所提及之相關文字，擬請統一更正為改制後之名稱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1. 為因應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改制為「科技部」，本校相關獎補助辦法所提及之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相關文字，統一更正為改制後之名稱「科技部」。
2.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3. 相關辦法臚列於下：
 - (1)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獎勵辦法。
 - (2)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。
 - (3)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。
 - (4)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。
 - (5)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校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1. 本校已訂有陽光獎助金-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辦法，為加強鼓勵技術移轉仍保留本辦法之技轉獎勵，取消專利獎勵。
2. 為增進行政效率，本獎勵由教師提出申請改為行政單位統計辦理。
3.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

正通過。

4. 檢附本校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，詳如附件二，第 12-13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校「期刊論文潤稿補助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1. 為鼓勵本校師生投入學術研究，提升國際學術論文之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期刊論文潤稿補助要點」，補助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生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之修辭所需費用。
2.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追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3. 檢附本校「期刊論文潤稿補助要點」草案，詳如附件三，第 14 頁。

決議：

1. 第二條條文修正：「...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名義投稿至國際學術期刊論文...」。
2. 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校「高品質論文獎勵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1. 為鼓勵本校師生投入學術研究，提升國際學術論文之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高品質論文獎勵辦法」，獎勵本校專任教師高優質學術論文著作。
2. 本案業經 103 年 7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3. 檢附本校「高品質論文獎勵辦法」草案及申請表草案，詳如附件四，第 15-18 頁。

決議：

1. 全篇有關「論著」字句修正為「論文」。

2. 第一條修正，刪除「著作」二字。
3. 第三條修正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均將「各」字刪除。
4. 第四條日期修正為 10 月 31 日前。
5. 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六：本校「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5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1. 因應特聘教授改為榮銜，不再有額外獎勵或彈性薪資支給，擬取消特聘教授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
2. 另將配合校教評會開會時間，修訂本辦法收件截止時間。
3. 本案業經 103 年 7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4. 檢附本校「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5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，詳如附件五，第 19 頁。

決議：

1. 第五條條文修正為「...依規定程序將推薦人選送研發處...」。
2. 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七：本校「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1. 為提高專任助理人事費上限及訂定臨時人員工資編列標準，擬參照科技部支給標準，修訂本辦法第 6 條。
2. 鑒於目前非政府出資之產學計畫案，經費匯入本校後，本校無相關依循辦法，故比照政府機關經費編列及核銷標準，對重視時效及成效之產學合作計畫，多所不宜，爰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；經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，擬新增本辦法第七條。
3. 本案業經 103 年 7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4. 檢附本校「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，詳如附件六，第 20-27 頁。

決議：

1. 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，刪除「油資」及「檢據報支」。
2. 原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2 之(3)另設單獨一項，為第七條第二項，並修正條文內容為「前項經費編列，如有特殊原因...最高不得超過本校規定之 2 倍」。
3. 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八：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1. 為提昇行政效率，並使本校講座教授之規範更加詳盡，擬修訂本辦法，增修各類講座教授之定義及其相關規定。
2. 增修講座教授之申請資格，以廣納更多學術傑出之學者，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學術水準。
3. 本案業經本辦法業經 103 年 10 月 13 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及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4. 檢附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申請表草案，詳如附件七，第 28-40 頁。

決議：

1.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修正為「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或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」。
2. 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九：有關本校「103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之經費執行，提請備查。

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1. 計畫摘要

本校身為典範科技大學，將以建構「臺北科技大學城」為目標，以過去所累積之堅實產學合作為基礎，發展與社區、跨校的整體互利，營造共同成長機制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。在做法上，本校規劃從「人

才培育」、「技術深耕與成果推廣」、「制度調整與建立」及「典範擴散與成果共享」四大面向進行。

2. 經費執行

(1) 依本計畫自訂管考機制，本計畫經費需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備查。

(2) 教育部核定補助 103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6,700 萬元，計畫經費執行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A)總補助經費分配如下：

(a)子計畫一「強化學校產學實務計畫」：經常門經費 2,348 萬 5,000 元。所編列經費項目包含人事費、國際差旅費，惟編列比例不超過整體補助經費經常門之 30%及 3%。

(b)子計畫二「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計畫」：經常門經費 4,305 萬 4,500 元，資本門經費 1 億 0,046 萬 0,500 元。編列經費項目包含工程費、設備費及相關業務費等，惟不包含人事費。

(B)學校自籌款(包含透過產學合作案所吸引之民間資金挹注)之比例不低於計畫補助經費之 15%。

3. 本校典範計畫經費分配彙總表如附件八，第 41 頁。

4. 計畫執行進度詳見附件九，第 42 頁，截至 10 月 1 日止，動支率達 81 %，實支率達 62 %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有關優秀教師延後退休之可能性，請人事室參考他校作法，研議相關辦法，使本校優秀教師能繼續為本校服務。

伍、散會(中午 12 時 15 分)